

2023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息，制定本院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

实施本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7）第六检察部（8）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我院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是立足区域发展，提升服务大局水平。从区域新发展格局出发，锚定检察事业发展前进方向。紧扣“打造产业科创主阵地”“太湖科学城建设”等主攻方向，落实落细检察服务保障举措，与时俱进为大局服务。统筹发展与安全，全方位守护国家政治安全、城市公共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风险

预判预警，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凝聚社会治理合力。围绕生态保护、城市更新、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扎实履职，确保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巩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以更有效的监督履职，把党的二十大“严格公正司法”要求落到实处。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检察大数据中心建设，深挖监督线索，以大数据助力法律监督，推动解决法治领域更深层次问题。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求，持续打造公益诉讼“虎丘样板”。

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提升“虎检先锋”品牌效能。开展“检社”“检企”“检校”支部共建，将党建工作打造成输出检察服务的前沿阵地、展示虎检形象的重要窗口、凝聚工作合力的常态纽带。抓实检察人才培养，深化“苏绣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用好“4+”课堂，扎实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全面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抓好“三个规定”等纪律执行。落实落细检察人员考核，不断激发干事创业、争先进位激情。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7.5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0.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10.85	本年支出合计	3,110.8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10.85	支出总计	3,110.8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110.85	3,110.85	3,110.85														
04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3,110.85	3,110.85	3,110.85														
04100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3,110.85	3,110.85	3,110.8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10.85	2,719.85	3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7.55	1,846.55	391.00			
20404	检察	2,237.55	1,846.55	39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6.55	1,846.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0		3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0	41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0	41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40	2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3	9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7	4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70	46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70	46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9	14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6	1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25	192.2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10.85	一、本年支出	3,110.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7.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60.7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10.85	支出总计	3,110.8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0.85	2,719.85	2,420.65	299.20	3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7.55	1,846.55	1,547.35	299.20	391.00
20404	检察	2,237.55	1,846.55	1,547.35	299.20	39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6.55	1,846.55	1,547.35	299.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0				3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0	412.60	41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0	412.60	41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40	277.40	2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3	90.13	9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7	45.07	4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70	460.70	46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70	460.70	46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9	145.49	14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6	122.96	1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25	192.25	192.2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9.85	2,420.65	29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3.25	2,143.25	
30101	基本工资	212.83	212.83	
30102	津贴补贴	673.87	673.87	
30103	奖金	524.01	52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3	9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7	45.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3	42.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	5.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	5.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49	145.49	
30114	医疗费	21.36	2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81	37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0		299.20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4.50		4.50
30203	咨询费	0.95		0.95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9.30		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2		65.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8		57.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40	277.40	
30302	退休费	277.40	277.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0.85	2,719.85	2,420.65	299.20	3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7.55	1,846.55	1,547.35	299.20	391.00
20404	检察	2,237.55	1,846.55	1,547.35	299.20	39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6.55	1,846.55	1,547.35	299.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00				3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0	412.60	41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0	412.60	41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40	277.40	27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3	90.13	9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7	45.07	4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70	460.70	460.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70	460.70	460.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9	145.49	14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96	122.96	12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25	192.25	192.2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9.85	2,420.65	29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3.25	2,143.25	
30101	基本工资	212.83	212.83	
30102	津贴补贴	673.87	673.87	
30103	奖金	524.01	52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3	9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7	45.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3	42.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	5.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	5.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49	145.49	
30114	医疗费	21.36	2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81	37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0		299.20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4.50		4.50
30203	咨询费	0.95		0.95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9.30		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2		65.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8		57.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40	277.40	
30302	退休费	277.40	277.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40	0.00	68.40	0.00	68.40	2.00	2.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0
30201	办公费	24.00
30202	印刷费	4.50
30203	咨询费	0.95
30205	水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30229	福利费	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0.00				170.00
服务					170.00				170.00
苏州市虎丘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170.00				170.00
	办公楼运行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70.00				17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1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83.93 万元，减少 15.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10.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110.8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3.93 万元，减少 15.8%。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110.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110.8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237.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44.29 万元，减少 16.5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12.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4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0.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18 万元，减少 23.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110.8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110.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0.8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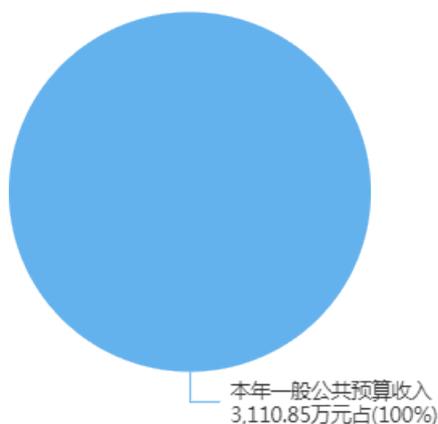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110.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19.85 万元，占 8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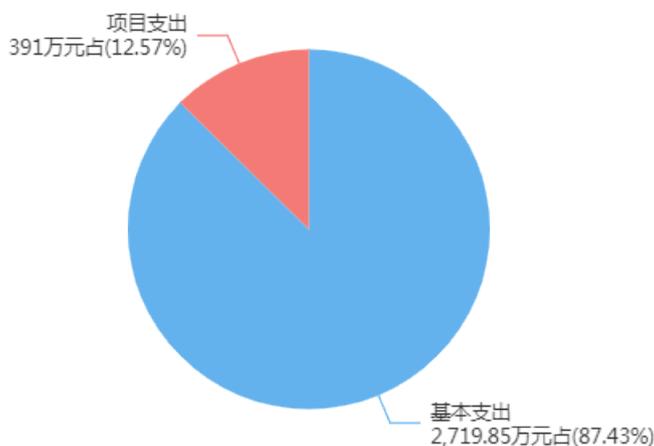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91 万元，占 12.5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1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3.93 万元，减少 15.8%。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11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3.93 万元，减少 15.8%。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846.55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415.29 万元，减少 18.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 万元，减少 6.9%。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3 万元，减少 8.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1 万元，减少 8.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3 万元，减少 23.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7 万元，减少 18.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2.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98 万元，减少 26.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

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19.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1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3.93 万元，减少 15.8%。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19.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16%；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8.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导致相关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110.85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39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